中药饮片招标文件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评价标准及要求

第三章 报价要求说明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关于招标方式

2. 关于招标文件

3. 关于投标方

4. 关于投标文件

5. 关于开标

6. 关于评标

7. 关于定标

8. 关于废标和招标失败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就本企业生产药品所需中药饮片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积极参加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1、 招标内容：中药饮片

2、 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 12月 05日。

3、 投标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3号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邮编：100071。

4、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2日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 15 日 上午 9点，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改变另行通知。

联系人：程楠 13811208475

联系电话：010-51218506 传真010-51218500

网址：<http://www.bjcczy.com.cn/>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内容：中药饮片。

2. 招标要求：参标企业必须具有营业执照、GMP证书等，如具有毒性饮片资质证书也可以附加毒性饮片资质。

3. 参标企业或人员不得挂靠其他企业，必须提供法人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证明是参标企业人员

4. 参标企业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中标后须缴纳合同保证金：10万元（壹拾万元整）起，无上限。

5. 须提供参标各品种的样品。（如中标，此样品将作为参考样品留存，收货时将作为参照品。）如有参标企业未准备参标样品，将按照废标处理。

6. 此次投标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2020版国家药典和本企业内控质量管理要求（如国家药典有变动按最新版本药典的标准执行），具体内控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7. 招标品种及半年用量会根据本企业实际生产量发生变化，最终以本企业实际生产为准。

8. 在半年全品种采购总金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能各别品种半年用量会发生变化，如产生变化，中标方须积极配合此次变化。（如不能做到此项，可直接放弃本次中药饮片招投标。）

9.中标方须在提供中药饮片报告单的同时附带中药材的报告单。（如本企业须中标方提供中药饮片整套生产记录及检验原始记录，中标方须积极配合）

10.由于2020版国家药典对绝大多数中药饮片增加农药残留项检查，参标企业在报价的同时一定要考虑自身成本问题，再酌情进行报价。

第二章 评价标准及要求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1 开标后，招评标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含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方公章）。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企业能力。

1.3 招标方将确定投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 招评标小组 其成员由财务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项目单位负责人、纪委委员、工会代表等人员组成，招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标原则和方法

3.1 招评标小组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按照投标方报价、投标方提供企业资质、运输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择优定标。

3.2 招评标小组将对投标书中的每个细节进行评价，检查其对招标书要求的符合程度并给出评分。

3.3 我公司结合市场价格与历史价格，形成招标预估价，投标者价格接近招标预估价者在价格环节为优。

3.4 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优中药饮片的投标者。

第三章 报价要求说明

本章描述了对投标方报价的要求，投标方应特别加以注意。 1．投标方填写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投标方应以人民币报价。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和相应的物流人工费用（详见《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半年采购合同》）。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1. 关于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1.1 报价：

1.1.1 投标方按照标书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于截止日期前送至企业方物资供应部。

1.1.2 企业方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现场开标，现场统计招标价格。

2. 关于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方可主动提出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在招标截止日之后，则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

3. 关于投标方

3.1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3.1.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GMP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1.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带身份证备查）。

3.1.3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关于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4.1.1.1 报价部分

4.1.1.2资质部分

4.1.1.3 质量保证协议

4.1.2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4.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4.2.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资质部分及质量保证协议装订成册并密封。

4.2.2 所有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邮寄至招标方。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印刷规定

4.3.1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

4.3.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投标方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后，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人递送或邮寄至招标方（以邮寄寄出日期为准）。 4.4.2 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5. 关于开标

5.1 招标方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时，有招评标小组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6. 关于评标

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招评标小组全员参加下进行。

6.2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 关于定标

7.1 招评标小组结合报价、产品质量回顾、历史服务、资质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价格评估，选出中标方。

7.2 评标结束后，由招评标小组签署意见上报至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7.3 由办公室通知中标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8. 关于废标和招标失败

8.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书，将做废标处理:

8.1.1 投标书未密封。

8.1.2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8.1.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1.4 投标书逾期送达。

8.1.5 如有参标企业未准备参标样品，将按照废标处理。

8.2 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方将重新招标： 8.2.1评标时发现所有投标书均为废标。